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人员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54 号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应光捷、黎峻江：

经查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 2023 年期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。其中，对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、营业金额的影响金额为 0.12 亿元，对三季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1.70 亿元。2024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；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光捷、时任财务总监黎峻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

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5 月 20 日